

## 定期存款账户资料说明

(建议客户一并索阅《一般银行服务资料说明》)

### 特点

1. 客户可存放金额于一指定存款期限，利息则按开立存款时本行所订立之利率计算。
2. 定期存款/续存交易完成后，本行会发出定期存款单/通知书给予账户持有人，上具账户姓名、账户号码、有关存款货币及金额、起息日、到期日及利率等有关纪录。
3. 未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结单期内之交易账项均会显示于账户结单内，并定期发给账户持有人。
4. 定期存款最低存款金额
  - a) 港币：港币1,000
  - b) 人民币：人民币5,000
  - c) 美元：美元1,000
  - d) 澳元：澳元1,000
  - e) 加拿大元：加拿大元1,000
  - f) 欧罗：欧罗1,000
  - g) 日元：日元100,000
  - h) 新西兰元：新西兰元1,000
  - i)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1,000
  - j)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1,000

k) 英镑：英镑1,000

5. 美元掉期存款：

a) 最低存款金额：港币50,000

6. 通知存款

a) 存款种类：

- 24 小时通知存款

- 7 日通知存款

b) 接受存款货币：港币及美元

c) 最低存款金额：美元10,000 或等值金额

7. 隔夜存款

a) 最低存款金额：港币500,000 或美元65,000

8. 若经本行接纳申请，账户持有人可使用电话理财服务及网上银行服务查询账户结余、办理开立/续期/提取定期存款及设立/更改到期指示。(通知存款及隔夜存款之账户持有人只可使用电话理财服务及网上银行服务查询账户结余。)

9. 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根据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第581章)，并非受保障的存款，因此不受本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存款利息

10. 定期存款之利率按存款期限及根据本行当时公布之有关利率固定计算。

11. 通知存款之年利率按本行每日公布之有关利率浮动计算。

12. 港币、英镑、新加坡元定期存款及美元掉期存款之利息按365日为一年度计算。其他外币定期存款之利息则按360日为一年度计算。
13. 在截收票据时限前存入之港币/美元/人民币交换支票，利息由存款日起计算。在截收票据时限后存入之港币/美元/人民币交换支票，则作为下一个营业日之交换票处理(星期六除外)。
14. 在海外支付之美元支票之存款利息由存款日起7 日后计算。其他外币支票之存款利息则由存款日起14 日后计算。
15. 约定利息将计算至但不包括存款到期该日。若本行在到期日或之前未能收到有关之到期指示，存款逾期之利息则按该货币当时之储蓄利率或合约利率计算(以较低者为准)。
16. 本行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在存款到期日前付还存款。若经本行同意在存款到期日前付还存款，本行保留不支付利息予该存款、从本金中扣除任何已付给账户持有人之利息、收取罚金与讨回任何所涉及费用之权利。详情请参阅最新的收费小册子。

#### 定期存款账户之运作

17. 本行有权不时决定是否接受以支票开立定期存款。
18. 凡经本行接纳以支票开立之定期存款，有关支票须俟收妥后方能作实。若遇退票，本行可不须预先通知而取消该存款及有关之利息，并保留追讨有关费用之权利。在该支票收妥前，有关存款（不论本金或利息）将不得提取。
19. 以人民币/外币现钞开立之定期存款，须经本行接纳并按本行规定支付钞汇差价。
20. 账户持有人可预先设立到期指示或更改到期指示，以便在到期日处理有关之本金及 / 或利息。该等指示包括：

- a) 本金及利息按当时之利率续存;
  - b) 本金按当时之利率续存, 利息存入指定之账户;
  - c) 本金及利息一并存入指定之账户;
  - d) 其他指示
21. 提取24小时通知存款及7日通知存款, 须给予本行一日及一星期之预先通知。如未有根据规定预先通知本行, 则被视为要求本行提早付还, 本行须扣除1日及7日之合约利息。
22. 账户持有人在续存或提取存款时, 并不须交回有关存款单/通知书。
23. 在账户持有人要求下, 本行有权决定以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混合方式支付本金及 / 或利息:
- a) 根据账户持有人之指示, 将款项转账至其他账户; 任何金额人民币提存都必须经同名人民币储蓄存款或支票账户转账; 或
  - b) 以本票 / 汇票 / 电汇方式支付。本行会根据不同之支付方式收取服务费用 (参考服务收费);
  - c) 在本行有足够现钞之情况下, 以该等货币之现钞支付。若账户持有人要求提取外币之现钞, 本行须收取钞汇差价。
24. 账户持有人有责任小心审查账户结单是否正确, 并无任何错漏或未经授权之交易或入账(统称“错失”及每一“错失”), 及须于结单派出或寄出90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任何错失。

#### 适用章程

25. 本资料说明受综合条款及条件 - 银行服务规范。

#### 本资料说明之修订

26. 本行有权对本资料说明随时作出增添、删除及/或修订。

**中英文本**

27. 本资料说明之中文译本如与英文有异，概以英文为准。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如有任何垂询，欢迎于办公时间内联络任何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18 95588。本行职员定当乐意为阁下效劳。